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5,260,727.18元。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相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Limited、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金融信贷类担保(包括授信类担保和融资类担保,下同)额度,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此类担保系根据部分供应商/交易方的要求提供,仅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此类担保未约定具体的担保债务金额,担保范围涵盖被担保的债务人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付款义务及责任。本次担保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金融信贷类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金融信贷类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此类担保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PETER HONG XIAO先生(以下简称"授权董事")或授权董事指定人士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上述担保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审议批准。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号楼1502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集成电路及光电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08.95	2,553.81	13,047.15	20.63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96.34	2,596.37	3,249.92	39.92

(二)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1506号合肥智慧产业园B33号楼10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1.79	1,439.58	3,277.93	1.01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9.88	1,425.78	0.00	-14.45

(三)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Limited

公司名称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4楼417室			
主营业务	显示芯片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652.76	4,243.10	42,289.41	149.29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816.32	4,280.09	9,163.97	103.50

(四)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18.86	597.85	0.00	-308.59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1.91	499.35	0.00	-98.49
注:新相微持有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52.63%股权。				

(五)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803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20.66	1,366.94	265.49	-632.43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14.59	1,249.73	147.25	-117.53
注:新相微持有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被担保对象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相微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金融信贷类担保总额为2亿(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4%、10.67%,除上述有固定金额的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相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50亿元	5.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8.30亿元	7.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2.00亿元	10.00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5%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8.30亿元	7.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2.00亿元	10.00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5%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39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61,322.80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应作废当期限制性股票208.9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应作废当期限制性股票59.2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26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88.05万股调整为179.1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8.50万股调整为59.2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hYbmV4am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2025年年度报告》、《新相微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新相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陈秀华,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贾静,独立董事 周波(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hYbmV4am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秀华

电话:021-51097181

邮箱:office@newvision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主要以外币结算,基于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稳步发展及外汇市场波动性,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人员配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加强公司稳健经营。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投项目中"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预计2027年4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预计2027年1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逐步投入,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在公司的账户上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影医疗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